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即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公司正在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交易方进行沟通商谈，具体金额及交易方式未最终确定，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为此，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则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为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影视”）100% 股权。永乐影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程力栋，截止本公告日，程力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南京雪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永乐影视 66.57% 股份。

永乐影视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但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约定，标的资产的估值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公司以100%股份支付的方式进行收购，股份发行价格为公司停牌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3、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程力栋以及永乐影视全体股东

受让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权转让：转让方将其目前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支付方式：股份及现金方式。

(3) 标的公司预估值及发行价格：永乐影视按照2017年可实现盈利预测的10倍进行估值，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股份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停牌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90%。

(4) 先决条件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若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应按相关法规要求进行规范。

本框架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应全力配合受让方展开业务、法律和财务的尽职调查并出具有关报告。双方就调查结果达成一致后，各方争取尽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受让方有义务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转让方有义务转让标的股权：标的公司业务和基本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团队人员保持稳定；受让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且双方就调查结果达成一致；转让方和标的公司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和承诺及其他内容持续保持真实、完整、准确；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政府批准及备案已全部取得；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

(5) 排他期：标的公司和转让方承诺，自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认之外，不与受让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收购标的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磋商、谈判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包括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当中。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目前公司正在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积极与交易方进行沟通商谈，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金额及交易方式尚在沟通与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此外，公司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三、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四、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公司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预计较难在停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延期复牌有利

于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停牌期间，华西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2017年7月17日之前尽快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五、承诺：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9日